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主管部门： 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

项目单位： 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

项目名称： 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

评价机构： 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

参与评价

中介机构：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**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**

**二〇二三年五月**

**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**

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综合得分90.26分，其中项目决策8.84分，项目过程18.76分，项目产出36.33分，项目效益26.33分，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 ”。

**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得分** |
| 项目决策 | 10 | 8.84 |
| 项目过程 | 20 | 18.76 |
| 项目产出 | 40 | 36.33 |
| 项目效益 | 30 | 26.33 |
| 综合得分 | 100 | 90.26 |
| 绩效评定级别 | 优 | |

#### 微信图片_20230512111640

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



由于2022年社会服务工作业绩突出，民盟北京市委荣膺民盟中央表彰

目录

**[一、基本情况 1](#_Toc15162)**

**[（一）项目概况 1](#_Toc7371)**

**[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 3](#_Toc13608)**

**[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](#_Toc32593)**

**[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 3](#_Toc18373)**

**[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 4](#_Toc6030)**

**[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](#_Toc4855)**

**[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](#_Toc28127)**

**[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 7](#_Toc3440)**

**[（二）评价结论 8](#_Toc5841)**

**[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](#_Toc6052)**

**[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8](#_Toc32442)**

**[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9](#_Toc2937)**

**[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1](#_Toc25387)**

**[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1](#_Toc22136)**

**[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](#_Toc28890)**

**[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 12](#_Toc23175)**

**[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](#_Toc29173)**

**[六、有关建议 13](#_Toc29046)**

**[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](#_Toc6146)**

**[八、附件 13](#_Toc4577)**

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

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，依据《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京发〔2019〕12号）、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（以下简称 “民盟北京市委”）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（以下简称 “该项目”）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，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1.项目背景**

民盟北京市委是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在北京的市级组织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，主要是由从事文化教育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，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，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。部门职责是：组织在北京市的工作机构，为民盟北京市委参与政治协商、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保障和服务工作。

民盟北京市委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有效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民盟中央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，申请开展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。

该项目由社会服务部负责实施，其主要职能是不断提高参政党社会服务工作的认识，通过社会服务工作增强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发现、培养和锻炼盟内干部；紧跟形势，确定社会服务工作方向，从自身条件出发，做出务实的工作计划；宣传社会服务工作在参政党参政议政事业中的重要意义，继承民盟优良传统，加强盟员社会责任感教育；组织调动盟内力量并借助盟外力量，开展教育援助、文化下乡、扶贫济因、科技普及拥军等各类社会服务活动；发动盟的各级基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，为更多的盟员提供参与机会；发展慈善事业是弘扬互助友爱精神、促进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。民盟市委要参与慈善活动，为首都慈善事业做贡献。

**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**

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内容包括帮扶活动、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和“乡建行动”调研。

社会服务部与中国农业科学院、北京工商大学、密云科技馆等组织沟通，确认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展览相关事宜，2022年成功举办展览10场；在门头沟区南辛房村等地开展帮扶活动5次；在良乡大学城城市指挥中心、北京工商大学可降解生物基材料新型研发中心进行调研。

**3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**

该项目2022年批复资金7.0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到位资金7.00万元，累计支出6.36万元，结余0.6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0.86%，结余资金已上交北京市财政局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.总体目标**

完成帮扶活动5次；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8次；“乡建行动”调研2次。

**2.年度绩效指标**

（1）产出数量指标

肖像巡回展≥8次、帮扶活动≥5次、“乡建行动”调研≥2次。

（2）产出效益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提高社会公众对多党合作制度的认识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肖像巡回展参观人员满意度≥90%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1.绩效评价目的**

通过绩效评价，衡量和考核民盟北京市委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，了解、分析、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。通过总结经验，分析问题，查找不足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2.绩效评价对象**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民盟北京市委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，涉及到民盟北京市委社会服务部。

**3.绩效评价范围**

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决策情况、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、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**

**1.绩效评价原则**

本次评价工作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、使用过程、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判。

**2.评价指标体系**

根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，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，突出结果导向，参照“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，在充分考虑项目指标重要程序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，将原则性和灵活性进行有机结合，制定了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指标体系。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10%，项目过程权重占20%，项目产出权重占40%，项目效益权重占30%。

**3.评价方法**

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，主要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具体工作，并对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。

**4.评价标准**

评价工作组按照民盟北京市委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1.前期准备情况**

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。根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评价中介机构组成评价工作组，工作组成员3人，设组长1人，组员2人。

二是编制项目评价工作方案。评价工作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座谈、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，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、实施情况，把控财政部门对预算资金管理的要求，关注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。

三是评价工作组根据掌握的基本情况，聘请管理专家、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，针对关注的问题，请民盟北京市委收集并提供资料。在此基础上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确定了项目评价重点，包括项目决策情况、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、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。

**2.现场核查情况**

评价工作组根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，通过审阅项目经费文件、相关活动资料，询问相关项目人员，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及完成情况、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等内容。

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。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目标完成等资料，了解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、合理，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和内容实施，是否取得阶段性成果。检查会计账簿及相关凭证，查阅相关的制度文件，了解预算资金的编制、管理和执行情况,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。

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。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项目完成相关资料，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。

**3.资料信息汇总**

评价工作组参照“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”，结合项目的特点，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决策、管理和绩效资料，包括绩效目标表、预算批复函等相关资料，对收集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逐一审核，并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确认。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，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归集、整理，装订成册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，提供给专家审阅评议。

**4.评价分析与沟通反馈**

根据项目特点，评价工作组遴选3名专家（其中管理专家1名，业务专家1名，财务专家1名）组成评价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议。专家针对关注的问题与民盟北京市委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后，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并出具评价意见。

**5.出具评价报告**

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和评价结果，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，并上报民盟北京市委审核，经与社会服务部充分沟通反馈后，形成评价报告终稿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**

通过开展“民盟肖像巡回展”、帮扶活动和“乡建行动”调研，加强盟员社会责任感教育，宣传了社会服务工作在参政党参政议政事业中的重要意义，提高了盟员对社会服务工作的认识，加强了与基层民盟组织上下联动、与兄弟民盟组织左右互动。

**（二）评价结论**

经综合分析，民盟北京市委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综合得分90.26分，其中项目决策8.84分，项目过程18.76分，项目产出36.33分，项目效益26.33分,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”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立项分析**

民盟北京市委依据年度工作重点、民盟北京市委职能及社会服务部的职责分工，提前谋划项目活动，明确活动名称、日程安排、出席领导、人数规模、费用内容等，经主委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，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申请实施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**。**

**通过综合分析，该项目与民盟北京市委职能相符，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；但项目立项资料不充分，缺少项目工作重点资料。**

**2.绩效目标分析**

2022年民盟北京市委根据年度工作要点，设定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及产出和效果等具体指标。设定的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为：

（1）总体目标

完成帮扶活动5次；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8次；“乡建行动”调研2次。

（2）年度绩效指标

产出数量指标：肖像巡回展≥8次、帮扶活动≥5次、“乡建行动”调研≥2次。

产出效益指标：可持续影响指标--提高社会公众对多党合作制度的认识。

满意度指标：肖像巡回展参观人员满意度≥90%

**通过综合分析，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，符合民盟北京市委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但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为工作任务，仅设置数量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且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内容细化不足、可考量性较差。**

**3.资金投入分析**

“社会服务部工作经费”项目预算资金7.00万元，包括办公费1.4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5.60万元。该项目预算资金用于乡建及社区活动、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。

**通过综合分析，该项目按照工作需求编制了项目预算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；但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，缺少测算标准和依据，缺少询价资料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分析**

**1.资金管理分析**

民盟北京市委制定了《民盟北京市委机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《民盟北京市委直属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盟京发〔2019〕29号），明确了管理机构职责、预算管理、财务流程及规范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，实现了项目资金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，为项目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2022年1月28日，收到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员会2022年预算的函》（京财党政群指〔2022〕162号），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7.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.00%；2022年累计支出6.34万元，结余资金0.6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0.86%。

**通过综合分析，民盟北京市委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但项目预算执行率略低。**

**2.组织实施分析**

民盟北京市委制定了《民盟北京市委财务管理制度》《民盟北京市委机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《民盟北京市委直属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盟京发〔2019〕29号）、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》《合同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制度，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2022年，民盟北京市委社会服务部制定了该项目活动方案，并根据活动方案开展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10场、调研活动2次、帮扶活动5次。项目实施加强民盟北京市委自身建设，弘扬民盟优良传统，传承了红色基因。

**通过综合分析，民盟北京市委活动组织工作较规范，****社会服务部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，并按照活动方案执行；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完善。一是缺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，项目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、项目实施方式、委托服务方遴选标准等内容不明确。二是是合同签订不规范，如《展位特装工程合同书》合同要素不全，部分内容为空，且施工单位没有签署日期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**

2022年，民盟北京市委在密云、平谷、中国农业科学院、苏州等地举办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10次，开展民盟林养护费、门头沟区南辛房村慰问活动、书画家委员会迎春送福进基层等帮扶活动5次，开展乡建调研活动2次。

**通过综合分析，该项目****按照预期产出目标完成相关工作，资金使用较规范。但项目过程资料收集不完整，未提供调研、帮扶活动等相关资料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通过举办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使社会公众、盟员得以重温民盟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的合作历史，追寻先贤足迹，感悟先贤奋斗精神，将老一辈民盟人“奔走国是，关注民生”光荣传统薪火相传，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。通过在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发布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新闻资料，关注人数、阅读量持续增加，民盟先贤肖像巡回展参观人员满意度达到90%。

**通过综合分析，该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，但项目效益效果资料、满意度佐证资料呈现不够充分。**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民盟北京市委根据自身职责，制定了《民盟北京市委机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《民盟北京市委直属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盟京发〔2019〕29号）等管理办法，并严格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.该项目立项资料不完善。一是缺少集体决策程序资料、项目工作重点；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，缺少测算标准和依据，且项目预算执行率略低。

2.该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强。一是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善：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为工作任务；项目仅设置数量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细化不足、可考量性较差。二是该项目绩效资料的完整性不足，项目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呈现不充分。

3.项目管理过程不够规范。该项目缺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，项目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、项目实施方式、委托服务方遴选标准等内容不明确。合同管理不规范，如《展位特装工程合同书》合同要素不全，部分内容为空，且施工单位没有签署日期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1.完善项目立项资料，规范项目立项程序，明确项目工作重点，完善项目立项资料，明确测算标准及依据，细化预算编制方案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组织绩效培训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，提高项目绩效可考量性。同时积极收集项目资料，充分展现项目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完成情况。

3.加强项目管理，编写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；规范合同签订行为，加强合同履行管理，有效防范合同风险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**八、附件**

指标体系及评分表

附件.指标体系及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扣分理由** |
| 决策 （10分） | 项目立项 | 4 | 立项依据充分性 | 2 | 2 |  |
| 立项程序规范性 | 2 | 1.87 | 缺少集体决策程序 |
| 绩效目标 | 4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2 | 1.6 | 预期绩效不明确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2 | 1.47 | 指标设置不科学 |
| 资金投入 | 2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1 | 0.9 |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|
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1 | 1 |  |
| 过程 （20分） 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到位率 | 3 | 3 |  |
| 预算执行率 | 3 | 2.93 | 预算执行率偏低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4 | 4 | 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5 | 5 |  |
| 制度执行有效性 | 5 | 3.83 | 合同管理存在不足 |
| 产出 （40分） | 产出数量 | 10 | 实际完成率 | 10 | 9 | 产出佐证资料不充分 |
| 产出质量 | 10 | 质量达标率 | 10 | 9 | 产出佐证资料不充分 |
| 产出时效 | 10 | 完成及时性 | 10 | 9 | 产出佐证资料不充分 |
| 产出成本 | 10 | 成本节约率 | 10 | 9.33 | 佐证资料不充分 |
| 效益 （30分） | 项目效益 | 20 | 实施效益 | 20 | 18 | 效益效果资料不充分 |
| 10 | 满意度 | 10 | 8.33 | 满意度佐证资料不充分 |
| **合计** | | **100** | **——** | **100** | **90.26** | **——** |